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姓名、其聯絡信息和他／她持有的股份、打算提名以參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天。
- 通知將由聯席公司秘書核實，經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聯席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